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86,666,671 股，持股比例 29.5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42,500,000 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大商集团质押的公司 13,000,000 股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3%
解质(解冻)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86,666,671 股
持股比例	29.5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9,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0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4%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股份被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00%	4.43%	用于大商集团日常经营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86,666,671	29.51%	29,5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合计	86,666,671	29.51%	29,500,000	42,500,000	49.04%	14.47%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 48,784,331.80 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对补助资金在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8,784,331.80 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02%。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	11,500.00	0.0027
2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0.0471
3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0.0024
4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	107,000.00	0.0252
5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与收益相关	1,000.00	0.0002
6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与收益相关	18,827.06	0.0044
7	2023 年 9 月 1 日	与收益相关	2,363,611.00	0.5562
8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与收益相关	1,263,104.00	0.2972
9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0.0094
1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与收益相关	37,321.76	0.0088
11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与收益相关	500,709.58	0.1178
12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与收益相关	17,195.50	0.0040
13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11,739,426.13	2.7626
14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20,453,892.18	4.8133
15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与收益相关	1,195,147.00	0.2812
16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与收益相关	580,670.00	0.1366
17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与收益相关	10,244,927.59	2.4109
合计			48,784,331.80	11.48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配套修订。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独立董事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5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李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6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92,5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6%。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事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决定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如下：

调整前：

张梅(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苏小榕(独立董事)、严孟宇(高管)

调整后：

张梅(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苏小榕(独立董事)、郑相涵(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增加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二）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本次新增预计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结合 2023 年已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后续业务规划，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需在原预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 9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的金额	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506.36	900	3,40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03.00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8		
合计			2,500	1,815.16	900	3,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据中信证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为 1,308,289,281,705.92 元、净资产为 258,372,038,462.5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108,507,999.2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1,317,422,282.16 元。(以上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石投资”)持有本公司 6.03%的股份，中信证券持有金石投资 100%的股权，为金石投资的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中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金石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降至 5%以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信证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对中信证券提供软件定制化服务，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公司与中信证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董事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董事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关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决定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调整前：

张梅(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苏小榕(独立董事)、严孟宇(高管)

调整后：

张梅(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苏小榕(独立董事)、郑相涵(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